

陵水县伯明顿酒店及羽毛球训练场馆土地价值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202401002)

项目所在地区: 海南省,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 陵水黎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陵水县伯明顿酒店及羽毛球训练场馆土地价值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比选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 万元, 招标人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陵水县伯明顿酒店及羽毛球训练场馆, 该地块坐落于陵水县椰林镇滨河南路, 不动产权第 0018186 号, 权利性质为划拨用地, 用途为体育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30807m²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陵水县伯明顿酒店及羽毛球训练场馆土地价值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比选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陵水县伯明顿酒店及羽毛球训练场馆土地价值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比选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参选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参选单位具备资产评估资质, 在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 (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参选单位项目负责人: 具备房地产估价师或资产评估师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关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2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 关注“陵水发控”微信公众号, 点击进入项目比选公告内容, 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免费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7日 10时20分

递交方式：海南省陵水县黎安镇综合服务中心4楼422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7日 10时20分

开标地点：海南省陵水县黎安镇综合服务中心4楼422会议室

七、其他

各参选单位：

现需对陵水县伯明顿酒店及羽毛球训练场馆土地价值进行评估，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确定资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单位。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我司拟通过比选的方式，确定一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优质单位承担上述内容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工作，请贵单位给予支持与配合。



一、土地情况

陵水县伯明顿酒店及羽毛球训练场馆，该地块坐落于陵水县椰林镇滨河南路，不动产权第0018186号，权利性质为划拨用地，用途为体育用地，共有宗地面积30807m²。

二、比选控制价

比选控制价为5万元。

三、工作内容

以我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对陵水县伯明顿酒店及羽毛球训练场馆土地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土地价值，并出具评估报告。

四、质量要求

待估国有建设用地地价评估，应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要求，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至少选取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中两种评估方法开展本次评估活动。同时，土地价值评估报告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报告编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编制，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土地价值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并经甲方认可。

五、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时间：乙方完成土地价值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出具评估报告并移交给甲方正式成果文件及配合甲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可申请付款。

2. 付款方式：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及一

份合同原件，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工作。乙方按前述要求申请付款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固定价格的 100%。

六、工期要求

乙方在收到项目所需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陵水县泊明顿酒店及羽毛球训练场馆土地价值评估报告编制。报告通过我司评审并定稿后提交报告正式稿纸质版 8 份，正式稿 PDF、WORD 电子版各 1 份。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阶段工期，但总工期不得超过 10 个日历日。



七、参选单位资格要求

1. 参选单位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参选单位具备资产评估资质，在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参选单位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地产估价师或资产评估师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关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业主单位负责组建，由 5 名技术、经济人员组成。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陵水发控”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十、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关注“陵水发控”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项目比选公告内容，使用手机浏览器扫描二维码免费下载。

十一、参选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

请有意参选的单位于北京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10:20 在海南省陵水县黎安镇综合服务中心 4 楼 422 会议室参加此次比选，请准时参加。

感谢贵单位对本项目给予的支持与帮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

